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功詔

聯絡電話：(02)23491500#8223

傳真：(02)27739298

電子信箱：kung@tbr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觀業字第10730001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租用遊覽車應使用已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已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之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6年5月26日修正發布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4條第2項規定：「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台。」。
- 二、為落實旅遊安全及品質，請大部協助轉知所屬各級學校，租用遊覽車辦理校外教學及旅遊相關活動，應依旨揭原則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裝

訂

線